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281号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均普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均普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均普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07.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8元，共计募集资金155,991.9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03.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388.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92.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1,896.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号）。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991.9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6,896.6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095.3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1,896.6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075.82
本年度使用金额	7,723.96
暂时补流金额	1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20.58
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划的发行费用	1,223.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240.4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研究院）、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均普创新中心）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均普研究院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均普创新中心连同增发保荐机构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四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5248720810	3,330.08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37179	1.7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279410606	303.61	使用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48584343101104051	2,205.20	使用中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17001040015542	2.86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300496740	2,396.94	使用中
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700566794		使用中
合计			8,240.4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该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重要基础，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2)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果上，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研发优势，保障产品技术领先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水平，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5年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通过存款账户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435.83万元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2022年4月7日	12个月	2022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20,000.00

20,000.00	2023年4月10日	12个月	2023年4月10日	2024年4月8日	20,000.00
4,164.58	2023年6月13日	12个月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4,164.58
3,600.00[注]	2025年4月30日	12个月	2025年4月25日		
6,400.00[注]	2025年4月30日	12个月	2025年4月25日		

[注]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3,600.00万元和闲置超募资金总计6,4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均普智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139 期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1.05%-2.05%	13.06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2009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1.05%-2.00%	3.40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459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1.00%-1.68%	8.28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934.62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996.97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并注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5,000.00	500.00	尚未完成	2023年8月31日	不适用
-------------------	--------	------	------------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公司拟暂时调整“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将进行对外出租，公司在未来有扩产需求时将收回出租场地自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3月，将“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1,896.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3.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79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486.93	26,989.47	-10.53	99.96%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运营管理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研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81.25	7,378.72	-7,621.28	49.19%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运营管理	不适用		66,896.62	66,896.62	4,655.78	60,431.59	-6,465.03	90.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75,000.00	141,896.62	141,896.62	7,723.96	127,799.78	-14,096.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但部分厂房及办公楼装修进度未达预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2026年3月。</p> <p>2.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本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较为审慎，公司募集资金拟在新一代工业软件上加强投入，相关领域技术迭代更新较快，公司需要较长的论证周期，以便研发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并能够保证具有较高壁垒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医疗相关的项目，医疗客户的准入门槛高、工艺验证时间长。基于整体项目规划考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2026年9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29.90%，公司于2022年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p> <p>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29.9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19,934.62万元用于永久补流；</p> <p>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29.9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19,996.97万元用于永久补流。</p> <p>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用于回购股票。</p> <p>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总计6,4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流。</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7,799.7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67,368.1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流59,931.59万元，回购股票500.00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4,096.84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投资完毕及超募资金余额。</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p>